

《2013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及
《2013年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修訂)規例》
小組委員會

因應2013年12月23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委員關注垃圾收集車(下稱"垃圾車")滴漏污水，或從垃圾車非法排放污水，以把在廢物轉運站繳付的處置費減至最低的情況。就此，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下列行動——

針對垃圾車滴漏污水的情況採取的執法行動

- (a) 關於警方、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和環境保護署在過去4個月採取的聯合執法行動中針對堆填區一帶垃圾車滴漏污水的情況發出的45張傳票，提供針對以下情況發出的傳票數目——
 - (i) 有關的垃圾車並沒有安裝合適或足夠的設備，避免滴漏污水；及
 - (ii) 有關的垃圾車有安裝避免滴漏污水的設備，但垃圾車司機／使用者不適當地使用該等設備(例如沒有關閉金屬車斗尾蓋或遮蓋污水收集缸)；
- (b) 考慮在鄰近堆填區範圍以外及垃圾車主要路線沿途針對垃圾車所造成的滋擾(例如污水滴漏或掉下垃圾的情況)採取執法行動；

垃圾車的設備

- (c) 提供資料，說明食環署(或其承辦商)一輛滿載都市固體廢物的典型垃圾車可透過壓縮廢物產生的估計最高污水量；
- (d) 評估"垃圾車的金屬車斗尾蓋及污水收集缸設計及構造指引"草稿(立法會CB(1)581/13-14(04)號文件附件A)中擬為不同許可車輛總重的垃圾車指明的污水收集缸建議最低容量，能否容納該等垃圾車各自可透過壓縮廢物產生的最高污水量；

- (e) 考慮規定垃圾車須安裝／加裝監察污水收集缸內污水水平的裝置，以避免污水溢流及滴漏；
- (f) 提供資料，說明垃圾車廢物壓縮裝置的標準(如有)，例如可壓縮廢物及減小廢物體積的最高比例；

廢物轉運站的收費

- (g) 解釋建議把4個廢物轉運站(即港島東轉運站、港島西轉運站、西九龍轉運站及沙田轉運站)的收費水平定於每公噸30元的理據，包括該收費水平有否顧及因實施新界東南堆填區"廢物分流計劃"而更改收集廢物服務的路線後，垃圾車運送廢物的路程會加長而所引致的額外營運費用對私營廢物收集業及食環署承辦商的潛在影響；
- (h) 解釋在廢物轉運站處置廢物的收費機制的運作情況，包括在廢物轉運站處置垃圾車污水收集缸內的污水是否須繳付處置費；若然，如何處理對從垃圾車非法排放污水以把處置費減至最低的關注；
- (i) 考慮規定垃圾車在進入廢物轉運站後須排放污水，然後才量度車輛重量；
- (j) 提供資料，說明垃圾車如沒有在廢物轉運站排放所載污水，則在離開廢物轉運站駛往堆填區途中有何設施可讓垃圾車妥善地排放污水，以及考慮增設該等設施；

優化垃圾收集站設施

- (k) 提供資料，說明配備廢物壓縮裝置的公共垃圾收集站的數目，以及如何在這些垃圾收集站處理或從這些垃圾收集站排放壓縮廢物所產生的污水；及
- (l) 考慮於垃圾收集站提供廢物壓縮及污水處理／處置設施，作為讓垃圾車在駛往廢物轉運站／堆填區途中妥善地排放污水的一個選擇。

《2013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下稱"《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的修訂

2.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交《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的擬議修訂，該等修訂載於當局就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2013年12月12日的函件所作的書面回應(立法會CB(1)581/13-14(02)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12月31日